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通辽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交通路 1326 号

乙方: 河南藤森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永兴街交叉口建筑业大厦 4 楼 413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辽市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项目 TLSZC-C-G-260041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通辽市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按照投标文件，从施工开始到施工结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需全天在场，每天在场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每天打卡两次，每违约一次罚款 5000 元，累计违约三次，立即停工，工期不顺延。质量员在场时间不得少于全部施工时间的 60%。每少一天罚款 5000 元。按照招标公告约定：2026 年 8 月 15 日完工交付。每晚一天罚款 20000 元。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承建的本项目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工程安全要求：项目负责人持注册证及安全 B 证、专职安全员持 C 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均持证上岗，配备各工种需有作业证，持证上岗；进场员工需提供不记名团体险（伤亡 120 万/人）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甲方会聘请项目管理公司人员全程跟踪施工质量及施工所涉及到的材料质量，并对施工过程中全程监理。工程交付后，甲方会聘请第三方对工程进行验收与评审。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828,497.69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小写）¥1677520.82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捌角贰分，税金：（小写）¥150976.87元，（大写）壹拾伍零万玖佰柒拾陆元捌角柒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1、签订合同具备实施条件（项目机构人员进场、主材进场、且有供货能力）后预付 50%，中标单位需提供预付款保函，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待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结清余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完成付款。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南藤森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50160860800001548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标暖气片、国标钢材、品牌热熔管材、瓷砖、防水材料、阀门、淋浴阀，混合水龙头、电线、电缆等提供材料设备的检测报告和出厂合格证，到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按、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质保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鉴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经费，款项拨付须依次经过主管教育局、财政部门多级审批流程，甲方将全程主动推进付款报审手续，及时向乙方同步审批进度节点。若非甲方主观怠于履职，因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流程固有周期、审批公务人员出差缺位等客观政策性因素造成付款顺延的，该段顺延期限不计入甲方违约逾期时长，甲方不承担对应逾期违约责任）。

（二）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

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中标价格的报价单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9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9 日

